合同书

甲方: 霍山县东西溪乡中心学校

乙方: 霍山嘉利商贸有限公司

因办公需要,经县政府采购办和县教育局批准,决定在徽 采商城框架协议馆内采购2套台式办公电脑。为明确甲乙双方 责任,特签订本合同:

一、 合同总价款:

柒仟玖佰陆拾圆整 (7960.00 元);

二、采购清单:

设备名称	品牌	参数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
台式电脑	华硕	华硕台式计算机 D500MER-D500MER00145 intel i5-14500/8GB/256GB/1TB/集 成显卡/23.8 寸显示器	2	套	3980	7960
总计	柒仟玖佰陆拾圆整(7960.00 元)					

三、付款方式: 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, 甲方在乙方安装 完毕后验收并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至乙方发票上提供的账户。

账户名:霍山嘉利商贸有限公司

账 号: 20010378431466600000011

开户银行: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桥湾支行四、供货安装期限: 2025年10月30日前。

五、质保时间: 所有打印机、复印机均为一年, 电脑为三

年。

六、履约责任: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责任,甲方有权索赔经济损失并 追诉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如遇未约定事项,经协商不成的交由本地仲裁机构解决。

甲方 (盖章):	乙方 (盖章):
代理人 (签字):	代理人(签字):
联系方式:	联系方式:

签订日期: 2025年 10月 20日